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2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本次担保范围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详见本公告保证范围)之和;深圳梦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金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 保证期间: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中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3年,若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3年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405.46	377,879.95
负债总额	216,299.21	237,569.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2,342.84	166,813.54
流动负债总额	198,312.20	216,759.95
净资产	128,106.25	140,310.40
营业收入	296,004.18	230,238.18
利润总额	18,583.11	12,807.48
净利润	17,118.96	12,204.15

经查询,深圳梦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201,0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78%,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48,9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3%;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或"基金",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拟投资金额:本次基金暂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7001亿元,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一般有限合伙人拟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占比为8.107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竞争、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公司拟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盛君浩"、海南弘盛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厚泽")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为"上海弘盛厚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基金暂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7001亿元,公司作为一般有限合伙人拟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出资占比为8.1079%。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签署了相关协议。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盛君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LC5F

成立日期:2019年6月6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海峰

注册资本:1111.111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2306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332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4.00
2	海南弘盛厚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6.00
3	和元久合(深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11.1111	10.00
合计		1111.1111	100

(二)特殊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海南弘盛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厚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0ERWP72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厚佳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0-69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厚佳	275.00	55.00
2	盛海峰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25940784

成立日期:2013年3月5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潘讴东

注册资本:49,31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开发,实验室试剂、化学原料(以上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238

2、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昂基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90029056K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熊慧

注册资本:49,31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3幢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医疗设备科技、仪器仪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实验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医药中间体(除药品)、试剂盒(除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试剂盒(除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详见许可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217

3、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924912

成立日期:2005年3月31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袁征

注册资本:71,702.633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23幢2楼

经营范围:生物医学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限);销售及进出口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技术服务;生产并销售教具;在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瑞庆路528号23幢内从事自有生产用房出租。在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天辰路508号从事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物业管理;仪表仪器、电子产品、医用辅料的原材料、医疗用品及器材的批发与进出口,电子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26

4、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医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0480869XQ

成立日期:2005年3月31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袁征

注册资本:71,702.633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23幢2楼

经营范围:生物医学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限);销售及进出口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技术服务;生产并销售教具;在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瑞庆路528号23幢内从事自有生产用房出租。在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天辰路508号从事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物业管理;仪表仪器、电子产品、医用辅料的原材料、医疗用品及器材的批发与进出口,电子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26

5、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医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0480869XQ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谭平涛

注册资本:10,5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4栋8-9层1号房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二类生产: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第Ⅰ类、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可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Ⅱ、Ⅲ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净化工程;医疗净化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空调系统清洁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调试及维修;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压力容器安装(1级)、压力管道安装(GC2级)、压力管道设计(GC2级);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放射防护设计与施工;气流物流系统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集成、维护;实验室配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产品、建筑材料、电气材料、金属材料、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工用品(不含危化品)、五金配件、化妆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净化工程设备及配件售后服务;医疗器械的维修;医院的后勤管理;医疗净化、智能化、装饰、放射防护、医用气体、洁净厂房、净化实验室工程等的设计咨询、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235

6、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295009P

成立日期:1994年8月29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注册资本:6,026.58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526号3幢A区201、213室,B区301－338室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物制品、诊断试剂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外),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实验器材,环保用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医疗器械、实验器材、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系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73758

7、李斌,男,中国籍公民,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8、深圳市集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集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822953

成立日期:2015年8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宣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003-C0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维护;网页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研;计算机网络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项目)。

股东信息:深圳市集中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高宝珠持股1%

9、南京沪宜医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沪宜医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822953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钱蕾

注册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2557号

经营范围: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叶亚琴持股41.6667%,周寅智持股41.6667%,钱蕾持股8.3333%,吕杰持股8.3333%

10、海南厚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厚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C3ACNB5U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琳诒

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20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信息:徐琳诒持股56.25%,施璁鎏持股31.25%,陆铭超持股12.50%

11、上海裕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昶资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64707077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任泽世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332号7幢3层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上海长扬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00%,任泽世持股29.00%,于萍萍持股20.00%

12、上海境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沣实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P3G0U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盛文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不锈钢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阀门(除专控)、五金工具、铝制品、钢材、橡塑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燃料油、润滑油、食用农产品、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化肥的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网络科技(除科技中介),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市工商局下发的业务指导目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盛文婷持股60.00%,蒋明持股40.00%

以上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弘盛厚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1660号2幢一层(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基金规模:暂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7001亿元

基金备案:基金将在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2、拟认缴出资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保留四位小数)
1	弘盛君浩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货币	0.0027%
2	海南厚泽	特殊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1.3513%
3	和元生物	一般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13.5131%
4	睿昂基因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8.1079%
5	凯利泰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8.1079%
6	天益医疗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8.1079%
7	健麾信息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8.1079%
8	华康医疗	一般有限合伙人	2,000.00	货币	5.4053%
9	奥普生物	一般有限合伙人	1,500.00	货币	4.0539%
10	李斌	一般有限合伙人	7,000.00	货币	18.9184%
11	深圳集利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8.1079%
12	沪宜医疗	一般有限合伙人	2,400.00	货币	6.4863%
13	海南厚雪	一般有限合伙人	1,600.00	货币	4.3242%
14	裕昶资产	一般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2.7026%
15	境沣实业	一般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2.7026%
合计			37,001.00	货币	100.00%

拟设立基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式及主要投资领域

本次基金根据国家宏观战略发展方向,通过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拟重点投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医疗健康行业。在降低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资本增值。

2、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7年,其中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成立日期为准)起3年为投资期,其余时间为退出期4年。经营期限届满,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延长期1年;第一次延长期1年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再延长经营期限,再延期经营期限不超过1年。

3、出资期限

(1)一般有限合伙人分两期缴付出资款:第一期缴付各自认缴出资金额的50%,普通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并开设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后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发送第一期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一般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认缴出资金额,根据普通合伙人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发送当期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缴付, 一般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出资。

(2)特殊有限合伙人按实际投资项目,按比例缴付认缴出资金额。根据普通合伙人向特殊有限合伙人发送当期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缴付, 特殊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出资。

(3)普通合伙人在一般有限合伙人第一期出资金额实缴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额缴付认缴出资金额。

4、合伙企业的管理

(1)基金管理人:弘盛君浩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等与本合伙企业管理运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弘盛君浩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3)合伙人大会: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合伙人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表决,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通过。对于除协议另有规定外,需要合伙人大会对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代表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4)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的一般有限合伙人按年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具体支付方式为: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前3年(即投资期)管理费按每个一般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的合计数为计算基数的2%/年收取;退出期按在管规模资产为计算基数的2%/年收取;如进入延长期,管理人不再收取管理费。

5、收入分配

合伙企业任一投资项目退出获得的可分配收入, 应当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的返还。百分之百(100%)向该一般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其次,一般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收益。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该一般有限合伙人按其届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8%/年收益率(按单利、一年365天计)计算得出的相当于利息的金额;一般有限合伙人分期实缴出资的,其基本收益应为各期实缴出资对应的基本收益总额,每一期基本收益的计算期间起算时点为该一般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出资日起至该笔基本收益分配的实际分配日止;

(3)最后,超额收益分配。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余额的80%直接分配给一般有限合伙人(按其各自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剩余20%的余额,其中10%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10%直接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但特殊有限合伙人未对该投资项目实缴的则不参与超额收益分配。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标的基金主要拟重点投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医疗健康行业,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未来发展有较高的协同性,这有利于拓宽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并通过借鉴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逐渐积累在医疗健康行业经验和投资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竞争、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3-00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联营企业确认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联营企业东睦广泰确认投资收益4,500万元人民币, 预计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2,448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3月10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联营企业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睦广泰")出具的《关于确认分红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联营企业情况

东睦广泰成立于2019年8月,为公司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金广")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东睦广泰80%股权,宁波新金广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东睦广泰20%股权。根据公司与宁波新金广签订的《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睦广泰的利润分配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后,剩余利润再按出资份额比例分配。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东睦广泰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进行核算。

二、联营企业分红情况

2023年3月10日,东睦广泰参股的房产项目公司作出股东会分红决议,将其未分配利润按股权比例进行分红,此次利润分配抵消相应应收债权,不再现金分红。根据该股东会决议,东睦广泰按投资比例应得分红款4,5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睦广泰对该房产项目公司应付债务1.38亿元,其中公司按比例应付1.10亿元(未经审计)。

由此,公司根据权益法预计应确认对东睦广泰的投资收益2,880万元,预计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2,448万元,占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4.81%,最近一期(2022年3季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6.07%。

三、风险提示

公司对以上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投资协议的约定而作出的专业判断,且未经会计师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0日

报备文件:

1、东睦广泰出具的《关于确认分红的通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0,588万股(含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已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60%,占公司总股本的9.35%。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融资的通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载望	是	3,320	否	否	2023年3月10日	2024年9月10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1.48%	2.93%	补充江河源经营性现金流

经与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了解,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江河源")经营性现金流,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整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53%	7,268.00	10,588.00	36.60%	9.35%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86%	12,115.00	12,115.00	38.38%	10.69%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19,383.00	22,703.00	37.53%	20.04%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538,53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07,131,9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46%。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4,691,400	否	否	2023年3月8日	2024年12月27日	上海电气内蒙古青城实业有限公司	0.87	0.07	生产经营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1,880,000	否	否	2023年3月8日	2024年4月18日	上海电气内蒙古青城实业有限公司	0.35	0.03	生产经营
合计	/	6,571,400	/	/	/	/	/	1.22	0.10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42	200,560,500	207,131,900	38.46	3.24	0	0	0	0
合计	538,535,826	8.42	200,560,500	207,131,900	38.46	3.24	0	0	0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二审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书。

●对上市公司影响: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恒泰汇金已收到法院传票,二审尚未开庭,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或"原告")起诉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汇金"或"被告")及第三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或"第三人")抵押合同纠纷一案,经一审审理已由一审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后原告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恒泰汇金转发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书,该上诉案件将于2023年4月4日开庭审理。

二、传票主要内容

案号:(2023)琼民终61号

案由:抵押合同纠纷

当事人: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传唤事由:开庭

开庭时间:2023年04月04日09时00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后续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吴潇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吴潇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吴潇潇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吴潇潇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吴潇潇女士简历:

吴潇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师,行政部主管、副主任,生产项目部主任,业务副总监、生产经营与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能管理第二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吴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原副总经理(副总裁)、总工程师陈修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吴志刚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吴潇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吴潇潇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主任的议案》

聘任宋娟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主任,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宋娟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彭思斯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彭思斯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吴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桥梁专业总工程师,兼公司团委书记、桥梁分院党支部书记,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桥梁专业总工程师兼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工程技术研究院党支部书记。

吴潇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师,行政部主管、副主任,生产项目部主任,业务副总监、生产经营与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能管理第二党支部书记。

宋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会计师。曾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主持工作)。

彭思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管。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1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6日、12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3年3月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三段结构)》,中山长虹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2天(挂钩汇率看跌)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2天(挂钩汇率看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

4.产品期限:122天

5.起息日:2023年3月10日

6.到期日:2023年7月10日

7.产品挂钩标的: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EUR/USD)中间价汇率

8.预期收益率:

①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等于汇率初始价减0.0961,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0%;

②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汇率初始价减0.0961, 且低于等于汇率初始价加0.0813,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0%;

③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汇率初始价加0.0813,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75%。

汇率观察日:2023年7月5日

汇率初始价:2023年3月10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 中间价汇率

9.投资总额:5,000万元

10.资金来源:中山长虹自有闲置资金

11.投资范围:本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交通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即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中山长虹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4%。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7,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14%, 前述理财产品均为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制度执行。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